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

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信评级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

		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半年报》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
《2021年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2年4月7日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46989_B01号《审计报告》
《2022年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3年4月27日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6989_B01号的《审计报告》
《2023年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4年4月28日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7437_B01号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及《2023年审计报告》
《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在报告期内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6989_B03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346989_B03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27437_B03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公司债券等），并对发行规模、向股东

配售的安排、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挂牌、担保事项、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偿债保障措施等发行方案作出决议。

就决议的有效期而言，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果董事会和/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就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而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且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7720519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496,870.283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 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 年 4 月 10 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772051-9，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此后，发行人历经改制及多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

2014年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亿元。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含3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

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4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80,518,908元。

202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7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7,502,651元。

2024年3月22日，公司完成38,799,814股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968,702,837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4,968,702,837元。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根据注销回购情况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后的版本。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43 亿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因此，足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阐述。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7%、62.26%、68.21%和 70.0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962,791.85 万元、2,314,313.65 万元、-960,330.48 万元和 2,302,023.88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前述披露，并基于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均真实、准确及合理的假设，同时结合牵头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报》、发行人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上证债券信息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一）发行人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信用情况核查

### （一）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二）信用逾期记录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三）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信息。

### （四）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五）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核查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及发行人住所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核查

经查询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 （七）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核查

经查询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八）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核查

经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九）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核查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 （十）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核查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财

政部网站、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农业农村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然资源部网站、交通运输部信用交通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网站或系统中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

#### 1、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55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金公司就其2021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

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4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年10月1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4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年10月25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中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金公司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立案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金公司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61940F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71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金证券就其 2021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 号）：“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作为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重大合同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日，中国证监会对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洪俊出具《关于对黄洪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19 号）。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并做出如下整改：第一、修订完善新三板挂牌标准，提高项目承接标准；第二、制定完善投行内控制度，进一步夯实“三道防线”；第三、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第四、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制度等规定，提升业务执业质量；第五、启动问责程序，落实问责措施。

(2) 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维嘉、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0号):“经查,我会发现你们在保荐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发明专利数量不准确、注册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数量存在矛盾未予充分关注”,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根据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3) 2021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国金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21]6号):国金证券因“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被罚款20万元,因“未按自定义监测标准筛选异常交易”被罚款45万元,合计罚款65万元。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并做出如下整改:第一、客户经常居住地方面:对于未核实经常居住地的客户,已采取电话、短信、公告等多种方式更新。对与不配合或无法联系的客户,已对其账户功能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第二、自定义监测标准筛选异常交易方面:已对监测指标逻辑重新进行梳理,根据梳理后的逻辑完成了系统开发并上线运行;第三、已建立验证系统对监测指标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每日进行验证,目前已正常开展验证工作。

(4)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4号):“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作为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销售回款、内部控制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日,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代表人邹丽萍、王俊出具《关于对邹丽萍、王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5号)。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根据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5) 2022年5月23日，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你分公司及所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人员兼任运营负责人、营销人员管理不到位、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不充分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了深圳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的合规管理，同时，对分公司合规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明确，目前已按照监管要求落实了员工营销行为监测、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等方面的整改工作。

(6) 2024年5月17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3,169,091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7) 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3号）：“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国金证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

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目前，国金证券及营业部正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8)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3号）：

“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国金证券出具书面说明之日，国金证券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上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国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中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24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安永华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安永华明就其2021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3年4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安永华明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号，以下简称7号监管函）。7号监管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相关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发行人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监管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2) 2024年3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安永华明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赟、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号，以下简称42号警示函）。42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警示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3) 2024年9月11日，广东证监局对安永华明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以下简称146号警示函）。146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警示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4) 2024年6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号）》（147号、148号处罚决定书），对安永华明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147号、148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及对注册会计师给予的行政处罚，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根据安永华明的说明，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以外，自2021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提供的前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安永华明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762466），经办律师沈瑒律师和王小伟律师分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律师执业证》，本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本所未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也未被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 **(四) 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03 号）。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上海新世纪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上海新世纪就其 2021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新世纪出具《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9 号）。对此，上海新世纪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2022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新世纪出具《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6 号）。对此，上海新世纪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3）2023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新世纪出具《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8 号）。对此，上海新世纪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4）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7-78 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办理备案；2.违反独立性要求；3.违反一致性原则。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上海新世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26.75 万元。上述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其在

2021 年对上海新世纪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做出的，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5) 2024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上海新世纪出具《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8 号）。对此，上海新世纪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6) 2024 年 6 月 1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向上海新世纪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 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1. 评审委员未在信用评审会议前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利益冲突管理审查程序机制缺失；2. 评级报告未披露评级模型；3. 现场访谈记录缺失访谈对象签字。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商协会对上海新世纪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上海新世纪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新世纪的说明，上海新世纪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海新世纪提供的前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新世纪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上海新世纪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和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相关

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上述披露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就偿还有息负债而言，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就补充流动资金而言，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做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 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批文号	证券全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证券简称	批文号	证券全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24 东吴 02	证监许可 [2022] 2089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4 东吴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 东吴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2 东吴 0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债务融资工具，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主要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上述债券的受托事务报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未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八、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行为准则》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就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规定。

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 **九、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

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编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 **(一) 诉讼、仲裁情况**

《2023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及其进展。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报》及发行人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也不存

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021年1月1日至出具前述说明之日，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目前发行人正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年2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发行人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发行人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认为，发行人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前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发行人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前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 192 条，《证券法》第 182 条、第 184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对东吴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

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发行人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发行人将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拟做出的处罚而言，处罚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 192 条规定：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

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处罚依据《证券法》第 182 条规定：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依据《证券法》第 184 条规定如下：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法律法规未就“重大”行政处罚标准做出明确规定，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拟做出的处罚均未落入对应处罚依据所载“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拟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做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上述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报》及发行人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十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符合《债券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编制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沈 瑒

沈 瑒

王小伟

王小伟

负责人： 周 波

周 波

2024 年 12 月 14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762466

上海中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东吴证券公司债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10月 04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762466

上海中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东吴证券公司债项目应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7楼702单元
负责人	周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许(04-1)字(2008)046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同临, 杨德强, 周波, 陈志超, 余玮, 吴迪, 魏君嫻, 邢泰, 陶宏, 张仲波, 夏利群, 沈荣华, 魏峰, 陈初, 陈海洲
韩利锋, 郑天, 李理, 张晓海, 吴彦斌, 张利, 袁飞, 张涛, 康剑, 武晓刚, 李亮, 张磊, 李小平, 刘钰彬, 陈宏, 杨林, 谭伏虎, 郭强, 陈翔, 张诗韵, 徐海仁, 毕文鹏, 何峰, 徐海东, 胡延龙, 吕剑涛, 殷旋, 武武, 武小刚, 彭强, 崔俊落, 廖军, 刘可, 刘进杰, 罗巍, 赵阳君, 周小蕾, 姚科, 彭剑, 谢孟芸, 周玉蕊, 李宗文, 吴天福, 孙国进, 杜德俊, 郑洋, 杨梅, 白尚真, 符晴, 阳琴琴, 徐恒, 秦宏基, 魏彬彬, 贺政, 刘清源, 高精忠, 彭吉, 王秀江, 梁彦, 曹惜, 樊先伙, 刘发双, 姜夏, 刘超, 陈欣, 李敏, 牛子文, 周婉洁, 王志明, 胡书枢, 张建, 郭嘉玲, 张钰, 杨益强, 张夏, 汤成冲, 李青, 詹宗毅, 曹进, 陈惠香, 郭太平, 金思言, 郭晓黎, 丁俊涛, 王慧, 王成翰, 薛坤, 李刚, 张康, 杨理, 于小峰, 张春梅, 方懿, 杨盟, 董斌, 徐建, 袁颖, 李良, 陈, 胡楠, 徐国建, 武顺, 米政, 孙德通



仅供东吴证券承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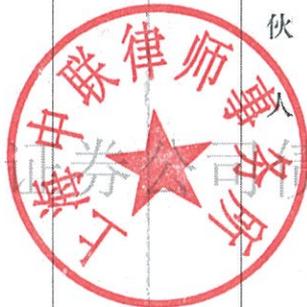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高石泉、张竟、沈琦、闵长征、王曠野、汪显水、 李洪伟、朱作洋、韩皓、吴诺、李思君、江飞、 左京岭、张磊、翟成、刁嘉庆、连高鹏、 杨司、仲涛、张德源、谷文、庞世耀、魏波、 石方、霍吉旗。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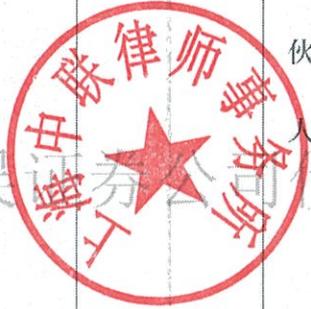
仅供东吴证券承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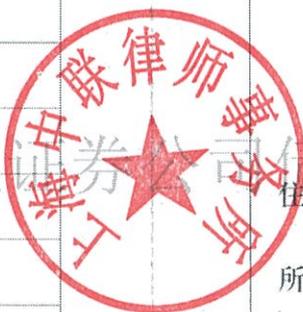
仅供东吴证券公司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东吴证券承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德武	2023年12月1日
高泉	2023年7月24日
张长征、王政野、王水、李洪伟、李作洋、张皓、吴浩、李思若、江长、左尔玲、张磊、陈成、李嘉威、王高朋、张同伟、张峻源、谷夏、陈世强、李德臣、张雷	2023年12月1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仅供东吴证券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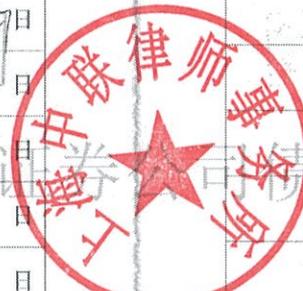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邹嘉玲	2021年9月28日
张磊, 权松	2021年7月28日
胡永茂, 樊先仪	2021年12月7日
高婷, 白海勇	2025年2月6日
孙德臣	2023年11月14日
孙科	2024年2月7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仅供东吴证券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项使用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18

仅供东吴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3809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01147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持证人 沈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419910422002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26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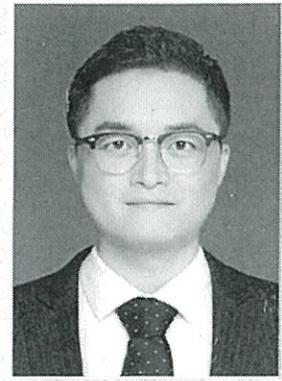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20111050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



持证人 王小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2419921014041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s56000001/2024-0000562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关键词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 仅供查看

B424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A	B	C	E	F
422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423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9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424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2023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425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4月2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